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成经信能源〔2018〕30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经安局，各区（市）县燃气管理部门，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号），省政府安办、市政府安办相继进行了转发，提出一系列贯彻工作措施和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将国家、省、市有关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督促辖区各管

道燃气企业、企业各部（室）及参控股公司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要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燃气工程建设程序实施“煤改气”工程，确保其符合安全、规划和燃气规范要求。同时，加强监管执法、安全用气宣传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提高农村居民安全用气意识和突发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水平，确保供用气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办《关于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成安办函〔2018〕31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办《关于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安办：

现将省政府安办《关于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18〕16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公安消防局《关于规范“煤改气”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成安监〔2017〕37号）和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是强化农村“煤改气”源头管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及运行实际，会同规划、国土等部门，督促、指导燃气供应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预判与辨识，对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道路网规划、电网规划等相协调。

二是强化农村“煤改气”安全监管。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农村“煤改气”过程中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督促燃气供

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管线安全巡查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燃气建设、运行、供应安全。

三是强化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各级燃气行业管理、安监、宣传等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燃气安全常识；燃气供应企业要加大入户检查频次，指导用户提高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保障燃气使用安全。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18〕16号

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农村“煤改气”工程顺利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燃气的安全监管，加大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的监管力度，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做好农村“煤改气”建设施工和运行的安全生产工作。我省是天然气生产和使用大省，要充分认识天然气的高风险性和复杂性，要将安全生产措施作为“煤改气”规划建设中的重要内容，实行燃气管道与设施布局、城镇规划、路网及电网等规划相衔接，保持符合标准规范的安全间距。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要指导农村燃气供应企业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设施建设计划。在农村“煤改气”设施项目建设中，要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燃气相关规范和标准

以及工程计价规定，加强工程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确保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和运营安全。

二、严格监管执法，确保“煤改气”运行安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燃气供应企业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农村燃气供应企业经营活动，及时办理农村“煤改气”的特许经营手续和燃气行政许可。针对农村燃气工程安装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隐患较多等问题，督促或指导农村燃气供应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整治农村燃气设施、管网的安全隐患。推广使用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连接管道；依法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连接管经营销售活动，严查重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销售行为。对不能满足经营范围 内农村燃气用户的合理用气、相关燃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安全隐患整治不力的农村燃气供应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站、报刊、电视等媒体资源，以燃气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宣传为重点，广泛宣传燃气安全常识，提高全民用气安全意识。县（市、区）、乡（镇）农村燃气供应企业和燃气用户要认真贯彻燃气使用管理规定，农村燃气供应企业要根据农村居民使用燃气特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用气常识、禁止性使用行为等安全用气规则，走村入户的宣传用气安全常识，发放《燃气安全用气手册》，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等，力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燃

气管线的保护意识，有效防范燃放烟花爆竹、车辆挤压、第三方破坏、自然灾害等对燃气管线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四、加强应急管理，确保事故应急处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针对农村燃气点多线长的特点，加强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和运营安全的应急管理。督促农村燃气供应企业依据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制定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认真编制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燃气事故应急抢险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防护用品等，要根据所在区域特点，建立健全农村燃气应急机制和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切实做到反应迅速、救援科学、及时有效。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号）

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抄送：市政府安办。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